

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

项目名称：	军队离退休干部集体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1-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事业/专业类
项目概况：	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离退休干部集体经费		
立项依据：	沪民安发[1997]第6号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社会保险局、中共市委老干部局“关于本市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有关待批问题的通知”共享费和节日补贴，沪人[1996]116号活动费，沪安民办[1988]1号体检费，沪人社资发[2012]39号福利费、沪民安发[2004]27号师职干部医疗补助、沪民安发[2016]7号关于本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若干问题的通知。		
	根据国发[1984]171号《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》		
	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“基本政治待遇不变，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”的精神。		
	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全程有军休干部参与、监督，账目清楚，所有凭证符合规定，经办科室审核，领导审批后办理相关费用结算。		
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全程有军休干部参与、监督，账目清楚，所有凭证符合规定，经办科室审核，领导审批后办理相关费用结算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干休所的经费来源以中央财政为主、以地方财政为配套（军队退休干部集体经费，包含共享费、医疗费、活动费、福利费、节日补贴费、退休师职干部医疗费）。由于受到了地方财政的大力支持，经费得以充足保障，且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社（2005）52号财政部、民政局关于《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精神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、财务规则、内部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根据中央、市有关军休安置政策的要求，做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，使军休干部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教、老有所乐。确立以“真心为军休，满意在古美”的实践主题，以“创新亮点，提升服务”为载体，“以军休干部为本”、“军休干部满意就是我们的追求”为目标，把民政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实际工作之中，融入到员工队伍建设之中，力求做实、做细、做精、做新。		

###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1,069,95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1,069,95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	1,070,15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070,150

### 2020年绩效目标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预算执行率	>=98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合同管理完备性	完备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产出目标	数量	大型活动次数	>=4次
	质量	提升服务质量	不断提升
	时效	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准确无误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军休干部社会效应	>=98%
	满意度	军休干部满意度	>=98%
影响力目标	配套设施	完善服务配套设施	不断完善
	其它	军休干部稳定无忧	100%